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23〕3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毕业与 授予学位分离及培养过程分流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培养分流机制，规范毕业与授予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及培养过程分流实施办法》。本办法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3日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 及培养过程分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培养分流机制，规范毕业与授予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进一步明确毕业与授予学位的内在要求和差异，学校实施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制度。毕业证与学位证是受教育者学习经历与学术水平的不同反映，实行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是适应人才培养客观规律，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和维护学位制度严肃性的需要。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培养过程考核，学校建立学业预警和分流选择机制，特设置以下五个学业出口：授予学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和退学（颁发写实性学习证明）。研究生或导师可根据学生学业状态、在学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授予学位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培养环节要求，德智体美劳考核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学术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条 申请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按《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学位申请和授予事宜。

第三章 毕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培养环节要求，德智体美劳考核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查重、评阅、预答辩等环节，但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出现部分环节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申请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即单独申请毕业。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单独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并且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

2.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是答辩委员会认为达到毕业条件并表决同意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建议不授予学位，同意修改后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3.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宜授予学位的。

以上三种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导师及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各学科单独申请毕业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其在校学习时间必须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不允许提前申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1年（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1年内、博士研究生毕业后2年内（以毕业证书日期为起点），经补充研究、发表论文等工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申请学位。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术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颁发学位证书。学生申请学位时间须符合学位会召开时间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单独受理个人学位申请。

第四章 结业、肄业和退学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已达学制要求，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毕业（学位）论文完成，但未达到毕业要

求的，经个人申请，学校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不再补做毕业（学位）论文和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对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终止培养或退学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十二条 直博、本硕博贯通和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两年后，硕士二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一年后，认为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在不超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